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8日，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苏坡街道西货站路312号清水路苑一组团小区

建设内容：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位于道路桩号00+28.544跨越在建苏坡排洪渠处，苏坡排洪渠规划宽度15.0m，河道南侧单侧留3.0m人行通道。桥梁与道路斜交，斜交角 $\alpha=83^\circ$ ；桥梁采用1-20m简支梁。桥长32m，宽10m，桥面最低高程为515.58m，桥梁底最低高程为514.53m，桥梁净跨长20m。不涉及拆迁及通航。桥梁建成后，直接与小区南侧大门相接，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3月10日，青羊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投资备案表》（文号：川投资备【2103-510105-04-01-149695】FGQB-0027号）；

2021年9月，成都市市政工程市政研究院完成了《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1年10月，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1月11日，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以《关于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3号）；

2021 年 12 月，建设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 万元，占总投资 11.56%；现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 8.71%。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考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运行噪声为小区车辆行驶噪声，并进行了噪声影响专项预测和评价，根据交通量预测，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远期预测结果，约 40m 范围内噪声贡献值超标，该范围内噪声敏感点为清水路苑一组团小区 46 幢，因此，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为清水路苑一组团 46 幢居民房统一安装双层隔声窗。而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无持续噪声源，不存在交通噪声扰民风险，因此，该栋居民楼未安装隔声窗；属于主体工程产噪环节和配套环保装置同时取消，不属于环保措施弱化或降低。噪声减少，环境正效应。

本项目噪声减少，为环境正效应，其余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核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及其它施工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排放少量的机械废气和沥青烟。

经实地调查、访问有关资料，项目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内干燥、松散的表土定期洒水防止起尘；回填土方时进行洒水，降低起尘量；施工过程中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布设围挡，堆放物料进行覆盖，物料运输加盖篷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清理和场地平整。

运营期：本项目实际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小区入口大门长期上锁，本项目不涉及汽车尾气。本项目路面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河岸两侧进行绿化，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地面，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

施工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建设了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作道路洒水、设备冲洗、环境绿化、防尘增湿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沉淀池，将用地恢复至原貌。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对裸露边坡的防护，用防雨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等进行覆盖。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南侧小区建设项目部的部分闲置办公室，利用已有的厕所等卫生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路面径流污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根据调查，工程施工开始前，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公示，让工程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对工程有所了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了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基础

减震等措施；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进行公示，并与所有敏感目标相关单位保持联系，产生噪声的作业前应预先通知各声环境敏感目标，以便做好关闭门窗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运行噪声为小区车辆行驶噪声，并进行了噪声影响专项预测和评价，根据交通量预测，交通噪声对声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远期预测结果，约 40m 范围内噪声贡献值超标，该范围内噪声敏感点为清水路苑一组团小区 46 幢，因此，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为清水路苑一组团 46 幢居民房统一安装双层隔声窗。而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作为消防应急车道，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和消防车辆会通过该支路，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小区入口大门长期上锁，禁止外来车辆入内；无持续噪声源，实际交通量为 0pcu/d；同时，根据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附件 3），本道路的未来也仅允许居民、非机动车行驶和作为小区消防应急专用通道使用，不涉及小区私家车辆和其他社会车辆，无持续噪声源，未来交通量为 0pcu/d。因此，本项目实际不存在交通噪声扰民风险，该栋居民楼未安装隔声窗；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经调查，施工结束后，弃土已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弃土临时中转场。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的砂石使用、混凝土使用、工棚拆除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砼、废砂石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来往车辆乘坐人员、行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仅小区内居民、非机动车会通过该支路，道路沿线两侧未设置垃圾桶，但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地面，桥面较为整洁卫生，现场无乱扔垃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工程已在施工结束后完全恢复，项目区地表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平整并进行绿化。本项目周边生态恢复较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后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若后续变更使用功能、允许小区私家车长期通行，建设单位应结合环评批复文件、环评报告相关要求及现场实际工况，配套落实对应的噪声污染防治环保措施，或开展针对性环境监测工作，确保区域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清水路苑一组团桥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陈博	成都市兴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15882048997	
成员	张进良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13880118878	签字
	徐建珍	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8032663	签字
				13880196946	